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5706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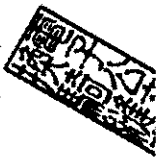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字第1040146451號函補救教學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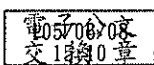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5月30日海師培字第1050010202號函。
- 二、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充裕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力來源，本部前以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釋(如附件)，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先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另請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協助提供實習學生於各期各級得分(1至5級分)情形，以適時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檢討辦理成效。
- 三、查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彙整提供104年8月至105年1月期間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各期各級得分(1至5級分)情形，部分教育實習機構未確實至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與適時更新實際聘用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情形，爰相關彙整資料呈現出「該校未有相關授課紀錄」且無該名實習學生評分等級情形。
- 四、為落實推動本部補救教學政策，同時兼顧教育實習品



質，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請教育實習機構確實至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及適時更新實際聘用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名單，並填報實習學生各期各級得分情形；如有違反者，本部將暫緩該教育實習機構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1年。請貴局（處）積極督導轄屬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